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前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87,428.83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5	13,945.25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12,807.29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4,160.7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79,918.88	174,702.52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74,702.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9,005.57	114,173.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2,837.49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814.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36.02
合计		149,005.57	64,688.3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28,713.7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此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5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尚未开始建设。

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022年5月	2024年5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车间(募投项目二,旧生产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一,新生产车间)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因为疫情影响,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提前竣工及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同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公司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已经公司论证，延期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林联儒

康自强
康自强



2022年4月15日